

學生社團防疫措施【專案申請】

一、現行規定

- (一)至 111 年 2 月 21 日(日)止，學生社團停止辦理實體集會。
- (二)111 年 2 月 21 日(一)起，得辦理非跨校跨縣市實體集會，教育部辦理全國性競賽除外。
- (三)集會必要工作人員，得於入校前至課外組網頁繳交任一證明，經課外組確認合格後入校。

二、專案申請

- (一)活動性質：符合活動地縣市政府規定之跨校跨縣市實體集會。
- (二)申請程序：一般活動 7 天前或經費補助 14 天前，繳交活動申請表(需輔導老師簽名)及附件，向課外組進行申請。
- (三)申請附件：
 1. 活動企劃書。
 2. 防疫及應變計畫。
 3. 專案申請防疫整備檢核表。
 4. 專案申請人員名冊。
 5. 專案申請健康聲明書(含接種 2 劑 COVID-19 疫苗證明)。
 6. 專案申請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 7. 專案申請家長同意書。
- (四)簽核程序：
 1. 承辦單位：陳核學務處課外組組長及學務長。
 2. 會辦單位：學務處軍訓室(校安中心)。
 3. 決行單位：校長。

三、專案執行

- (一)專案申請通過後，需於活動 2 日前進行全體人員資料繳交，經課外組確認後，該人員方可參與活動。
 1. 全體人員名冊。
 2. 專案申請健康聲明書(含接種 2 劑 COVID-19 疫苗或篩檢陰性證明)。
 3. 專案申請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 4. 專案申請家長同意書。

※活動申請時已繳交者，不需重複繳交 2-4 項文件。
- (二)活動結束後，繳交集會人員名冊予課外組留存。